

槓桿保證金契約(含外幣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書

交易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經由使用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專線或封閉型專屬網路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下單方式(以下簡稱「電子式下單」)，透過乙方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之電子式交易系統買/賣乙方指定可交易之外幣或槓桿保證金契約商品，謹聲明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1. 電子式交易涵義為網際網路、語音電話、有(無)線電話、數據通信傳輸等為工具完成之交易。
2. 甲方必須與乙方完成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之開戶手續，並申請交易登入帳號及登入密碼後，始得透過乙方之電子式交易系統進行槓桿保證金契約(含外幣保證金契約)之交易。
3. 甲方已充分瞭解所取得開立帳戶之電子式下單初始密碼，應先行更改密碼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下單交易。甲方應妥善保管帳戶密碼及電子憑證，且不得告知他人、借予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代為保管。如帳戶密碼或電子憑證有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遭甲方以外之人占有之情形時，應儘速通知乙方，以便進行上開使用密碼及電子憑證之註銷或換發作業，相關憑證費用則由甲方自行負擔；甲方於通知乙方前之電子式下單委託買賣，無論甲方是否知情，其因此所衍生之一切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已成交部分，概由甲方負擔所有結算交割及繳交保證金等義務。若遇甲方所使用的任何網際網路、電子或電腦設備或系統遭外人侵入而造成的任何交易糾紛，亦概由甲方負擔，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4. 甲方已確實瞭解槓桿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之法律效力，甲方透過乙方之電子式交易系統買賣成交之槓桿保證金契約(含外幣保證金契約)交易，應遵守期貨交易法、槓桿保證金契約總約定書、外幣保證金契約交易合約書暨相關約定履行結算義務。
5. 甲方申請電子憑證後，需以隨身碟等儲存媒體儲存做為備份，並妥善保存備份，以防私鑰遺失時，仍有備份可供使用。電子憑證有效使用時間自申請日起壹年內有效，在電子憑證到期前，甲方應主動至乙方電子式下單平台辦理憑證更新，或至乙方營業處重新辦理憑證，以維護交易人下單權益。
6. 甲方充分認知電子式下單方式之交易限當日有效。如該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甲方買賣之交易市場休市，該筆交易即視為無效。
7. 甲方瞭解，電腦設備(或電子設備)之規格、容量、系統、功能及網路連線品質等均會影響電子式下單交易之執行，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電子式下單應在穩定、快速、安全的連線環境，不宜使用無線網路、無線網卡或非屬穩定、快速、安全的網路設備。如因連線品質不穩或同時開啟太多報價軟體，導致電子式下單平台商品行情報價延遲與真實報價產生落差，則會造成無法正確警示與下單異常狀況發生。
8. 甲方同意透過乙方之電子式交易系統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含外幣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必須符合乙方的電子式交易系統配置需求，甲方確實瞭解使用電子式交易系統之交易環境建議，並了解倘電腦系統未達乙方所訂環境建議，可能導致交易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甲方不得於使用後向乙方主張電腦環境不相容之責任。且電子式交易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因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等因素造成傳輸之阻礙，致下單交易資訊無法傳送、接收或時間遲延，乙方無須負任何責任，如原透過乙方之電子式交易系統下單交易買賣成交時，甲方仍應依該買賣事項履行結算義務。另乙方及甲方應分別與其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9. 甲方充分瞭解電子式交易之網路報價系統常因時差等因素而發生報價時間延遲之情事，甲方因報價時間遲延所導致之誤差，不得向乙方主張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10. 甲方瞭解乙方提供之電子式交易系統非為下單或報價之唯一管道，甲方應熟悉使用其它管道進行

下單或取得報價參考。甲方知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及不安全之因素，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甲方同意即時使用其它管道進行下單或取得報價參考，例如電話或親臨乙方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

11. 甲方瞭解如欲改變已下單委託買賣內容，卻因交易系統傳輸干擾等因素遲延，甲方同意改以電話或親臨乙方營業處所等方式通知乙方，若無法即時更改而依原委託內容成交者，由甲方自負其責任，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12. 甲方瞭解藉由電子式下單方式取得關於交易市場或其他資訊，乙方與相關資訊服務業者不擔保該資訊之正確性、即時性或完整性，甲方應就相關資訊自行獨立判斷。如因不可抗力或因乙方及相關資訊服務業者難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所致資訊錯誤、延遲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乙方或資訊服務業者皆不負責。
13. 甲方充分瞭解透過乙方之電子式交易系統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含外幣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俟接獲成交回報後，該筆交易始算完成。每筆交易完成後，甲方應查詢確定交易完成，並隨時注意帳戶內之情形。
14. 電子文件係由乙方電腦自動處理，甲方發出電子文件傳送至乙方後，經成交即不得撤回或修改。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乙方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若電子文件經由網際網路傳送至乙方後，於乙方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乙方營業時間時，該筆交易將依客戶指定掛單時效處理。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乙方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撤銷或修改。
15. 甲方充分瞭解並確認，因撮合交易之性質容有發生交易時(包含對甲方交易指示的回覆)誤植數字或報價錯誤之可能性及風險、或任何其他乙方之報價與市場合理價格產生明顯差距之報價錯誤事件，故甲方同意乙方得於發生前述情事時，對甲方之帳戶進行必要之改正、調整或取消交易，且乙方無須對甲方帳戶因此產生之任何錯誤或損失負責，惟倘發生報價錯誤事件影響甲方交易時，乙方將盡可能於最短時間內通知甲方。報價錯誤之交易一經乙方取消，視為自始未成交。另甲方瞭解並確認當發生報價錯誤事件時，甲方可能無法透過電子式交易系統進行交易，相關風險概由甲方負擔，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1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1)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2)乙方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律、命令之規定者。
 - (3)乙方因甲方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甲方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17. 乙方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文件或電話或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於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書面向乙方確認之。
18. 甲方透過乙方之電子式交易系統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含外幣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買賣外幣或其他商品，除法令另有規定及乙方另通知或公告外，茲同意：
 - (1)不買賣經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禁止買賣之商品。
 - (2)不買賣非乙方指定可交易之幣別。
19. 甲方透過乙方之電子式交易系統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含外幣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如有資金額度或其他法令等之限制，乙方得拒絕該項交易，甲方絕無異議。另甲方如有不當使用網際網路下單之功能時，乙方有權隨時停止其使用。
20. 甲方瞭解乙方如認有通知之必要時，將於交易系統出現警示畫面或採其他可迅速聯絡之方法通知甲方，要求甲方立刻存入(或使立刻存入)足夠款項於「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槓桿保證金契約

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惟無論甲方部位已達任何損失狀況，乙方均有權(但無義務)替甲方代為結清全部或部分槓桿保證金契約(含外幣保證金契約)交易部位。甲方應完全自行負責監控所持有交易部位，並承擔因交易可能發生之一切損失。

21. 甲方充分瞭解透過乙方之電子式交易系統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含外幣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縱使預留停損掛單，成交的價格可能遠超過甲方設定的價位，甚或可能因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執行該掛單，致使槓桿保證金契約(含外幣保證金契約)交易專戶產生透支，損失甚至超過甲方已存繳之保證金範圍，對超過之範圍甲方仍須依雙方契約文件暨相關約定履行義務。
22. 甲方同意透過乙方之電子式交易系統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含外幣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買賣商品，每一帳戶交易最高額度及每筆最大交易金額限額，皆遵守乙方之相關規定。
23. 甲方瞭解乙方已依相關控管程序進行系統之開發及維護，惟無法保證系統完全不發生問題。可能導致電子式交易無法使用之原因，如網路提供業者之線路穩定性、使用者操作不當、斷電及天災等，並非本公司可控制之範圍。因可能影響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透過乙方之電子式交易系統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含外幣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買賣前，應先查閱乙方各項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但不以之為買賣唯一依據，亦不得對於資料訊息據以主張損害賠償。
24. 甲方如未遵守「槓桿保證金契約(含外幣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書」(下稱本風險預告書)或未依乙方公告或通知致生損害時，甲方自願負責，與乙方無涉。
25. 甲方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乙方應協助甲方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前揭服務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乙方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以電子文件、電話或書面等方式通知甲方。
26. 甲方及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進行交易之意思表示方法，依本風險預告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雙方就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文件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27. 於前條之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程序中，雙方同意相關之電子文件以乙方保存之電子文件紀錄為準。
28. 甲方使用槓桿保證金契約(含外幣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須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
29. 甲方同意乙方、往來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其他業務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相關資料。
30. 本風險預告書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乙方內部控制管理等之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之所有條款，對其約定已完全瞭解且同意，並對所列內容充分知悉，明白其所揭露事項甚為簡要，無法對所有風險及影響交易的因素逐項列示，故將於交易前對其他可能影響市場及甲方所能承受之因素審慎評估，並確實妥善規劃財務之負擔能力及風險之控管機制。此外，甲方對槓桿保證金契約(含外幣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之特性、方式與風險等皆全然瞭解，亦承諾嗣後所有交易之決策與執行，均將由甲方自為判斷與負責。

※糾紛之申訴管道：

1. 交易人就本金融商品或服務，遇有交易糾紛等情事時，可聯繫凱基期貨槓桿業務部專線(02)7721-7911，進行處理，或撥客服專線2361-9889。

2.本金融商品或服務除金融消費保護法所稱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外，均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

3.交易人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雙方就本外幣保證金交易所生之糾紛或爭議，交易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交易人；交易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本公司逾上述期間不為處理者，交易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電子式下單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致下單交易、更改或取消掛單遲延、無法接收或傳送時，請交易人立刻打電話與凱基期貨槓桿業務部聯絡，我們將盡快協助處理。 ※ 槓桿業務部電話專線：(02) 7721-7911。

本人與 貴公司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含外幣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已充分審閱、了解及確認槓桿保證金契約總約定書、外幣保證金契約交易合約書、產品說明書、各項風險預告書(含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風險預告書、外幣保證金契約交易風險預告書以及槓桿保證金契約(含外幣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聲明事項，對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含外幣保證金契約)交易中可能發生之所有風險及約定已完全瞭解，願確實遵守，茲承諾一旦交易契約成立，無論經結算或提前解約之結果係為收益或虧損，皆由本人承擔，絕不以對風險認識不足或其他類似理由，要求 貴公司對因此所致之損失負擔任何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辦理申請/補發電子憑證，並同意原密碼作廢前倘發生任何糾葛概由甲方負責

領取方式： 掛號郵寄交付客戶(檢附郵寄紀錄)

客戶親取簽收確認_____

※注意事項:電子式交易密碼於核發日起30日內有效，逾期未完成登錄並變更初始密碼者，需重新申請。

槓桿保證金交易帳號：_____

立書人：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法定代表人：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凱基期貨內部人員填寫)

業務主管	業務員	覆 核	初 核	鍵檔日期	密碼條序號